

最高法院111年2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

111年2月14日更新

序號	時 間	庭 別	案 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111年2月9日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 年 度 台抗大字 第 427 、 1493號	黃仁傑、徐奕緯、張鈺秀聲請再審刑事大法庭案件	言詞辯論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屬於同法第405條所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
2	111 年 2 月 16 日 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 年 度 台抗大字 第1314號	陳明信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刑事大法庭案件	宣示裁定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3	111 年 2 月 18 日 下午2時30分	刑二庭	110 年 度 台上字第	陳奕安等妨害秩序等罪	言詞辯論	

			6191號	檢察官上訴 案件		
4	111年2月23日 上午10時0分	大法庭	110年度 台上大字 第2943號	林慶勇違反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等罪 刑事大法庭 案件	準備程序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15日至少作成1次以上之報告書，並依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之命提出報告。若執行機關於15日內或法官指定之日期前作成報告書，惟送達至法院時已逾15日或法官指定之日期，是否違反該規定？ 二、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之報告義務，其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

5	111年2月23日 下午2時25分	大法庭	110年度 台上大字 第1797號	李訓墉(原名 李育駿)加重 詐欺等罪刑 事大法庭案 件	宣示裁定	一、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即俗稱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是否成立其行為時即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法律問題一，經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本院其他各庭後之一致法律見解，或提案大法庭審理後所裁定之法律見解，徵詢(或提案)庭依該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裁判(下稱「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於本院
---	----------------------	-----	-------------------------	---	------	--

						未認有變更之必要而循大法庭相關程序變更前，第一審判決及原判決就相同事實之法律見解與上開「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不同，是否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判決違背判例」？
6	111年2月23日 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 年 度 台上大字 第5954號	A 女 殺 人 刑 事 大 法 庭 案 件	言 詞 辯 論	關於適用民國95年7月1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下稱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相關規定的刑事案件，若犯人不明，檢、警復未掌握犯罪嫌疑人之基因。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以本件殺人案件而言，自87年12月10日前往相驗時起，至88年 7月20日簽結前之相驗及勘驗屍體、請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死因、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死者之 DNA 及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請警方檢送查察結果、函催法醫研究所之解剖鑑定報告等），是否可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追訴權時效不進行？
7	111年2月24日 上午10時	刑六庭	111 年 度 台刑補字 第4號	湯育達妨害 國幣等罪刑 事補償事 件。	調查程序	遠距訊問
8	111年2月24日	大法庭	110 年 度 台上大字	張邱群殺人 未遂等罪刑	準備程序	關於被告成立累犯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應否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

	下午2時30分		第5660號	事大法庭案件		義」之精神，踐行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亦即，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下稱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示，將累「必」加重其刑變更為「可裁量」事項之意旨，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程序上應否先由當事人（尤其是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	---------	--	--------	--------	--	---

說明

- 一、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相關旁聽事宜，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